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07號

聲 請 人 陳恒學

訴訟代理人 翁基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天然米食企業有限公司 陳泓諭	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112年12月20日	27萬3,214元	0000000